

证券代码：831376

证券简称：金洪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月4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此项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诚信状况良好，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宇辰

2023 年 1 月 6 日